

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解除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张仁华女士函告，获悉张仁华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张仁华	是	761	2015年1月23日	2016年3月15日	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145%
张仁华	是	761	2015年9月22日	2016年3月15日	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145%
合 计	-	1,522	-			10.29%

二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张仁华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14,790.2408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67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7,620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74%。

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月 3 月 17 日